

2023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市級公開課 暨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專題講座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551845號函

壹、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深化課程實踐經驗，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 二、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精進各領域教師課堂活化教學能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帶動教學翻轉的實踐與反思，創造課堂教學新文化，讓師生一起愛上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以下稱本市)淡水區淡水國小、樹林區三多國中。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第1場：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地點：本市淡水區淡水國小。
- 二、第2場：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地點：本市樹林區三多國中。

伍、辦理方式

- 一、兩校承辦本次市級公開課，已先行辦理備課工作坊，課程表如附件1。
- 二、公開課課例發表暨市級公開課暨研討會共分2天場次辦理：講座主題內容不同，請詳見附件2課程表。
 - (一) 第1天：上午於淡水國小辦理公開課課例發表會；下午由日本課程教學專家秋田喜代美教授進行專題講座並辦理座談會，邀請000校長擔任主持人。
 - (二) 第2天：上午於三多國中辦理全市公開授課研討會；下午由日本課程教學專家秋田喜代美教授進行專題講座並辦理座談會，邀請000校長擔任主持人。
- 三、本局同意核予淡水國小場及三多國中場之議課主持人公假(課務自理)、薦派人員及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每場次工作人員以20人為上限。

陸、參加對象：各領域觀課人數有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學習共同體學校：每場次請務必分別薦派1至2名人員參加，可分別薦派不同人員，以薦派無課務或課務較少人員優先。

二、非學習共同體學校：每場次每校亦可薦派1名人員參加，以薦派無課務或課務較少人員優先。

柒、報名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由各校承辦人員協助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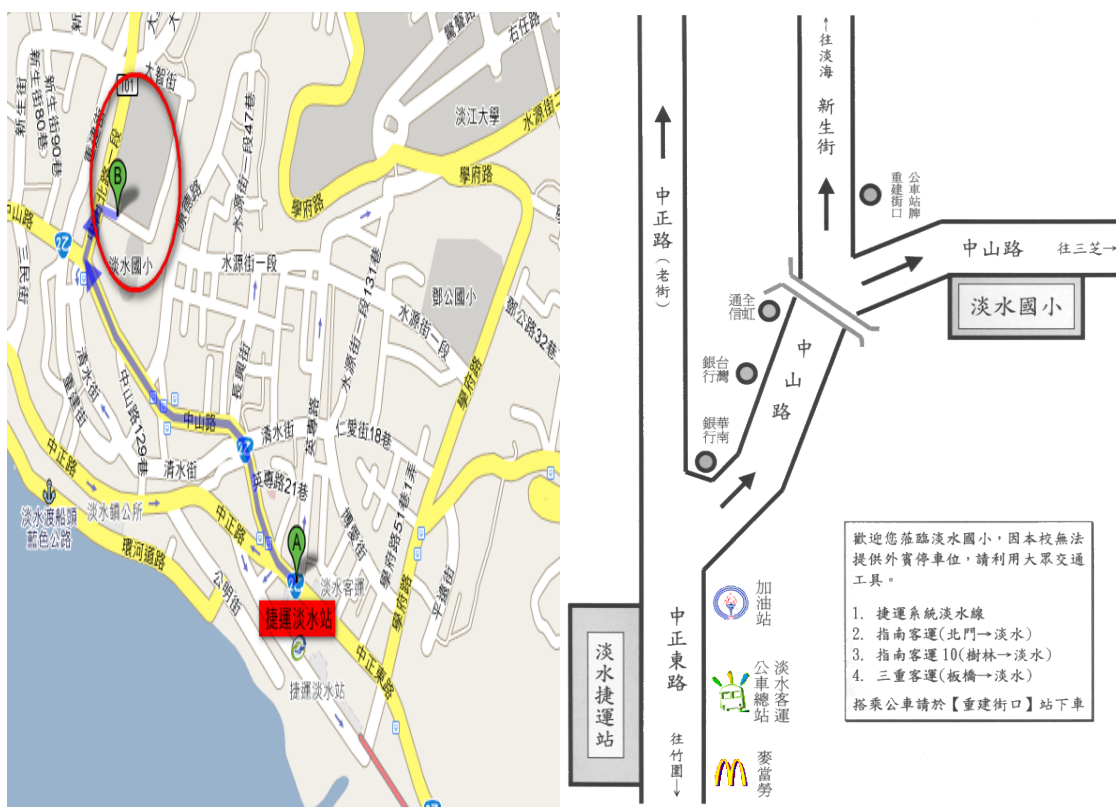
二、因應觀議課分組學科不同及教室空間容納量，請承辦人員依薦派人員所欲觀議課學科場次進行報名，若某一學科人數額滿，請直接報名其他有餘額之場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捌、注意事項

一、交通

(一) 第1天：淡水國小-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60號，電話：(02)26212755轉203。

※ 交通資訊：



1. 捷運：抵達捷運淡水站後，沿著中正東路→中山路步行約400公尺，便可到達。
2. 公車：紅26, 紅36, 紅38 重建街口下車。
紅27, 紅37, 紅39, 756, 860, 862, 863, 881, 947北淡水站下車。

(二) 第2天：三多國中-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101號(大門在三多路上)，電話：
(02)8688-1501。

※ 交通資訊：



1. 公車：於中華電信站下車，往獼猴街方向步行至三多路(約5分鐘)即抵達經過公車路線701(迴龍-西門)、712(龍壽里-捷運亞東醫院站)、843(樹林-府中捷運站)、橘26(東昇公園-捷運迴龍站)。
2. 捷運：搭乘捷運在<捷運亞東醫院站>下車，轉搭公車 843(往樹林-尖峰30分、離峰60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
3. 火車：於<樹林火車站>下車
 - (1) 於樹林火車站(後站)轉搭公車 701(往迴龍-尖峰12-15分、離峰15-20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
 - (2) 於樹林火車站(後站)轉搭公車 橘26(往迴龍捷運站-尖峰30分、離峰60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
 - (3) 於樹林火車站(前站)轉搭公車 712(往龍壽里-尖峰15-20分、離峰20-30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
 - (4) 亦可在樹林火車站搭計程車，約十分鐘的路程即到達三多國中。

二、 備有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環保杯。

三、 研習時數：每日全程參加研習人員者，核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玖、 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 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獎勵

- 一、 市級公開授課教師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擔任各場次焦點觀課之教學者擬核予嘉獎2次。

- 二、承辦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獎勵：承辦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核予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校長)，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一、透過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及大師講座增進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二、激勵教師進行全面性的教學反思，進而轉換成具體可行的教育實踐。
- 三、讓師生一起愛上學習，更有效的學教翻轉的實踐與反思。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2023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市級公開課

備課課表(淡水國小場)

序號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內外聘 時數	講師 服務單位
1	112.2.24(五)	16:20-17:20	305陳佳琳老師數學備課設計1	林心怡	內聘1	昌平國小
2	112.3.07(二)	13:40-14:40	305陳佳琳老師數學備課設計2	張文斌	內聘1	秀山國小
3	112.3.16(四)	09:30-11:30	305陳佳琳老師數學備課設計3	張文斌	內聘2	秀山國小
4	112.3.31(五)	09:30-11:30	305陳佳琳老師數學備課設計4	張文斌	內聘2	秀山國小
5	112.3.07(二)	14:30-16:00	605王恩品老師數學備課設計1	林心怡	內聘2	昌平國小
6	112.3.16(四)	08:30-10:00	605王恩品老師數學備課設計2	林心怡	內聘2	昌平國小
7	112.3.30(四)	14:00-16:00	605王恩品老師數學備課設計3	林心怡	內聘2	昌平國小
8	112.3.07(二)	16:10-18:00	408陳冠羽老師國語備課設計1	吳惠花	內聘2	淡水國小
9	112.3.14(二)	16:10-18:00	408陳冠羽老師國語備課設計2	吳惠花	內聘2	淡水國小
10	112.3.28(二)	16:10-18:00	408陳冠羽老師國語備課設計3	吳惠花	內聘2	淡水國小
11	112.3.01(三)	16:10-18:00	606鍾翠霞老師國語備課設計1	林文生	外聘2	退休校長
12	112.3.22(三)	16:10-18:00	606鍾翠霞老師國語備課設計2	林文生	外聘2	退休校長
13	112.4.06(四)	16:10-18:00	606鍾翠霞老師國語備課設計2	林文生	外聘2	退休校長
14	112.2.21(四)	16:00-18:00	市級公開課整體規劃	林文生 張文斌	外聘2	退休校長
15	112.4.10(一)	14:00-16:00	市級公開課整體規劃	林文生 張文斌	外聘2	退休校長

2023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市級公開課

備課課表(三多國中場)

序號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內外聘 時數	講師服務單位
1	112.3.3	10:00-12:00	學校整體備課 1	林文生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2	112.3.3	13:00-15:00	學校整體備課 2	林文生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3	112.3.24	13:00-15:00	九年級廖雅如老師 英語彈性備課1	楊玉鈴主任	內聘/2小時	新北市資優中心
4	112.3.31	13:00-15:00	九年級廖雅如老師 英語彈性備課2	楊玉鈴主任	內聘/2小時	新北市資優中心
5	112.4.7	13:00-15:00	九年級廖雅如老師 英語彈性備課備課3	楊玉鈴主任	內聘/2小時	新北市資優中心
6	112.3.24	13:00-15:00	九年級洪俊介老師 自然備課1	榮明杰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7	112.3.31	13:00-15:00	九年級洪俊介老師 自然備課2	榮明杰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8	112.4.7	13:00-15:00	九年級洪俊介老師 自然備課3	榮明杰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9	112.3.24	13:00-15:00	八年級卓怡秀老師 閱讀備課1	鄭玉疊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10	112.3.31	13:00-15:00	八年級卓怡秀老師 閱讀備課2	鄭玉疊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11	112.4.7	13:00-15:00	八年級卓怡秀老師 閱讀備課3	鄭玉疊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12	112.3.24	13:00-15:00	八年級陳學淵老師 自然彈性備課1	林文生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13	112.3.31	13:00-15:00	八年級陳學淵老師 自然彈性備課2	林文生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14	112.4.7	13:00-15:00	八年級陳學淵老師 自然彈性備課3	林文生校長	外聘/2小時	退休校長
15	112.3.24	13:00-15:00	七年級張雅婷老師 自然備課1	許以平校長	內聘/2小時	自強國小
16	112.3.31	13:00-15:00	七年級張雅婷老師 自然備課2	許以平校長	內聘/2小時	自強國小
17	112.4.7	13:00-15:00	七年級張雅婷老師 自然備課3	許以平校長	內聘/2小時	自強國小

附件2

第1場：淡水國小 活動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主講人		地點/備註
08:00~08:30	30	報到/領取資料/說明		明德樓3樓 禮堂
08:30~09:00	30	開幕式(介紹貴賓)/教育局長官勉勵		
09:00~09:10	10	說課		
09:30~10:10	40	專題 授課	1 三年級陳佳琳老師 數學	305教室
			2 四年級陳冠羽老師 國語	408教室
			3 六年級王恩品老師 數學	605教室
			4 六年級鍾翠霞老師 國語	明德樓3樓 禮堂
10:30~11:10	40			
11:20~12:10	50	專題 議課	主講：林文生退休校長	明德樓3樓 禮堂
12:10~13:10	6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50	專題 議課	1 主講：秀山國小張文斌校長	明德樓3樓 禮堂
			2 主講：淡水國小吳惠花校長	
			3 主講：昌平國小林心怡專輔	
14:00~14:30	30	專題 講座 (一)	主持人：林文生 校長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 教授 翻譯：黃郁倫 老師	明德樓3樓 禮堂
14:30~15:00	30	局長致詞與勉勵/致贈紀念品/大合照		
15:00~16:30	90	專題 講座 (二)	主持人：林文生 校長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 教授 翻譯：黃郁倫 老師	
16:30~		歸賦		

第2場：三多國中 活動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主講人		地點/備註
08:00~08:30	30	報到/領取資料/說明		宏觀樓4F 大會議室
08:30~09:00	30	開幕式(介紹貴賓)/教育局長官勉勵/致贈紀念品/大合照		
09:00~09:10	10	說課		
09:15~10:00	45	專題 授課	1 廖雅如 老師 九年級英語彈性-英語背包課 「SDG6 潔淨水與衛生」	綠意樓5F 英語情境教室
			2 洪俊介 老師 九年級理化 「2-5 電磁感應」	綠意樓2F 理化教室1
			3 卓怡秀 老師 八年級閱讀 「SDG6 水資源探究-查水表騎士團」	宏觀樓2F 圖書館
			4 陳學淵 老師 八年級自然彈性-STEAM 設計思考與創意思考專題~ 「防災主題~同理與體察階段」	宏觀樓3F 資訊教室 2(307)
			5 張雅婷 老師 七年級生物 3-2 生物的分類 「實驗3-1 檢索表的認識與應用」	人文樓4F 706教室
10:10~11:50	100	專題 議課	1 主講：資優中心楊玉鈴主任	綠意樓5F 英語情境教室
			2 主講：榮明杰退休校長	綠意樓2F 理化教室1
			3 主講：鄭玉疊退休校長	宏觀樓2F 圖書館
			4 主講：林文生退休校長	綠意樓2F 地科教室
			5 主講：自強國小許以平校長	綠意樓2F 生物教室
12:00~13:20	80	午餐及休息		宏觀樓4F 大會議室
13:20~16:20	180	專題 講座	主持人：林文生 校長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 教授 翻譯：黃郁倫 老師	
16:20~		歸賦		

附件二

2023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市級公開課課例發表
暨市級公開課暨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專題講座實施計畫

項次	項目	單位	備註
1	出席費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1,000元，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2,000元；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4	特聘講座鐘點費	日	1. 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2. 按日計酬，每人每日10,695元。
5	外聘講座交通費	式	講座之邀請以鄰近區域之講師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1次為限，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6	特聘講座交通費	式	1. 機票票款：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2. 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
7	翻譯費	小時	核實報支。
8	住宿費	人日	1. 核實報支。 2. 如於本項住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9	印刷費	份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10	誤餐費	人/餐	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原則上每人每餐100元之內。
11	茶水費	人	倘已編列誤餐費，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
12	影音器材費	個	僅限用於本活動購買之影音器材支出。
13	紀念品	式	1. 致贈外賓。 2. 核實報支。
14	設備使用費	式	1.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軟體使用費用。 2. 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

			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15	水電補助費	式	核實報支。
16	餐費	桌	1. 核實報支。 2. 僅限用於宴請本案參與國外教授、貴賓、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
17	加班費	小時	原則不逾總支出10%。
18	雜支	式	不逾總支出5%。